

國立體育大學聽覺障礙學生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實施準則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提案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聽覺障礙學生可以即時接收課程訊息，聘請手語翻譯員在課程進行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增進學生學習效能，順利完成學業。

三、對象：

本校在籍的聽覺障礙學生並領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文件。

四、申請時程與檢附文件：

(一) 申請時程為每學期開學後選課確認後一周內。

(二) 申請需檢附「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或特教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五、補助原則：

(一) 由本校手語翻譯員聘用甄審小組評估學生之溝通能力及個別情形，審核手語翻譯服務補助時數。

(二) 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如有休學、退學等其他因素離校，自該日起停止服務。

六、審核作業：

(一) 本校手語翻譯員聘用甄審小組成員共 5 至 7 名，由學務長、申請學生就讀單位主管、班級導師、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手語翻譯專業人員組成，得視申請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校外專業人員得請領出席費。

(二) 審核通過後，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備查。

七、本準則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

八、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